

# 亞洲大學資訊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13.06.12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09.11 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113.12.03 亞洲秘字第 1130019245 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我國資訊安全防護，保障國家與民眾的資訊安全，本校設立資訊安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旨在推動資訊安全研究，促進本校與產業界的合作，並發揮本校的學術特色。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

第二條 本中心以「洞察、前瞻、服務」為核心理念，積極與資安相關企業、政府機構、學術研究單位及法人團體合作，緊扣全球資訊安全產業的發展趨勢，充分運用本校的學術能量，進行資訊安全相關問題研究，致力於使本校成為資訊安全領域的先驅。中心的任務如下：

- 一、進行前瞻資訊安全領域的應用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
- 二、配合政府資安政策，為合作的學術單位、機構或企業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與培訓課程，以培養資訊安全專業人才。
- 三、提供資訊安全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
- 四、促進產業界與學術界間的資安技術交流，並舉辦校內外相關的學術活動與國際研討會。
- 五、積極推動與國內外資訊安全學術單位、機構或企業的產、學、研合作與技術交流。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中心受委託計畫的資金與數量達到一定規模時，得依據計畫需求設立相關分組，以利計畫之執行。分組根據研究方向與技術領域進行劃分，可分組如下：(1)量子與新興科技安全組：專注於後量子密碼技術、資安晶片研發等前瞻性資訊安全技術的研究，並負責推動相關研發計畫的實施；(2)智慧網路與安全教育產學組：專注於網路安全、資訊安全教育及資安人工智慧分析，積極推動務實的資安產學合作，並促進技術轉移與應用。

##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 3 年，得連任。主任負責綜理中心事務，並依本校相關程序核定後聘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可依計畫需求增置副主任一人，任期 3 年，得連任。副主任承中心主任之命，協助執行中心業務，並依本校相關程序核定後聘兼之。

第六條 當中心受委託計畫的資金與數量達一定規模時，可增設立中心下相關分組。該分組可增設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並依本校相關程序核定後聘兼之。

第七條 本中心根據計畫性質與需求，可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經理或行政人員等相關業務人員。具體編制數量將依據研究與計畫需求決定，聘任由中心主任負責。

第八條 本中心可依計畫性質與需求，聘任業界或他校人員兼任本中心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具體編制數量將依據研究與行政需求決定。

第九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若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者，可於計畫結束後解聘。

第十條 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聘請若干諮詢顧問，顧問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並簽請 校長核定。諮詢委員會主要由中心聘任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人士或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所組成，針對中心業務及長遠規劃提供建議與諮詢。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均由中心自行透過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取得和支出。各項經費的報支須依學校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年需做自我評鑑。自成立滿三年起，須接受校方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為鼓勵本中心的核心編制人員能專注於本中心研究與業務發展，核心人員(包含本中心主任、本中心副主任或各組組長)在受聘期間，得提出申請，經 校長同意後豁免參加學校教師評鑑。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董事會審議後正式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